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ZOOM 視訊平台會議)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丁榮哲	丁榮哲	何光哲	何光哲
夏保介	夏保介	徐超群	徐超群
陳相國	陳相國	陳英杰	陳英杰
端木梁	端木梁	趙善楷	趙善楷
劉維穆	劉維穆	蔡國麟	蔡國麟
戴昌隆	戴昌隆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分會

李明陽、鄭熙騰、顏大翔

南區業務組

丁增輝、謝明雪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賴文琳、洪穰齡、郭郁伶、
王碧霞、呂俞樺、呂麗娟、
李珮如、周俸鏗、周瑞貞、
張雅芳、張祺玩、郭巧宜、
陳昌煜、陳等婷、黃佳慧、
黃梅珍、盧羽眉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郭碧雲

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黃紫雲

主席：林組長純美、賴主委俊良

紀錄：許雅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一 案	建請討論南區某基層診所申訴陳情案。	一、因跨區遷址而異動醫事機構代碼者視同為新特約院所，應遵守現行專業審查指標規定，新特約院所隨機抽樣專業審查9個月，若負責醫師有親自全程參加新特約院所講習者，得改隨機抽樣專業審查6個月。 二、請南區分會輔導該診所申請病歷電子檔送審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南區分會於109年2月26日新簽約院所講習會議輔導該診所代理人，已請其代為轉達負責醫師。
提案 討論 第二 案	建請討論近來許多診所把檢驗交付給檢驗所申報，以降低診療費支出相關措施。	依審查醫藥專家參考需要，隨案提供診所平均每日藥費及平均每件診療費，俾利綜合判斷參考。	案件送審時，確實隨案提供診所平均每日藥費及平均每件診療費供審查醫藥專家參考。

參、報告事項：

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報告(南區分會)

(詳簡報資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西基院所辦理「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及「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設定109年各季目標家數，請協助共同推廣輔導會員參加。

決議：本案通過

一、109年各季目標申辦家數如下表：

109年	醫療費用電子化 (目標值31%-新增100家)					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目標值6%-新增50家)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總計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總計
109Q2	13	7	7	7	34	6	4	4	4	18
109Q3	12	7	7	7	33	8	2	2	2	16
109Q4	12	7	7	7	33	8	2	2	2	16
總計	37	21	21	21	100	22	8	8	8	50

二、請各縣市公會輔導會員朝目標努力，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可以病歷記錄項目較單純科別及新特約院所優先推動。

三、目前規劃在雲林縣聯絡辦公室辦理專業審查業務，若提升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參與，將有助於本案推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轄區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新增雲林縣土庫鎮、荊桐鄉及嘉義縣太保市為第一級施行區域，未有西基診所申請辦理巡迴計畫者，擬開放轄區醫院申請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縣市理事長請持續媒合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新增地點辦理巡迴計畫。
- 二、至109年6月底若仍無診所申請之區域，開放轄區醫院申請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歷年來南區基層審查醫師出席人數及審查時數狀況。

決議：

- 一、每季提供西基送審案件數量及審查醫師出席時數，以為管控審查量能，並視情況調整抽審作業。
- 二、目前執行異常管理專案皆會先徵詢審查醫藥專家，協助提供審查意見；另專案執行方式先函請院所自行檢視異常案件，若是不正確，請院所自清繳回誤報費用，大幅減少病歷抽審量。
- 三、每一院所每2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1次為原則一案，請依本署函復全聯會提具精準審查之具體指標或作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為協助因新冠狀病毒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就醫需求，南區基層院所參與視訊醫療之現況。

決議：

- 一、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南區分會鼓勵會員參與，另為鼓勵家醫群診所參加，提供視訊診療截圖演練過程記錄者，可提報家醫計畫之個案研討乙次。
- 二、本組已成立通訊醫療_家醫_雲嘉及通訊醫療_家醫_臺南等2群LINE群組，邀請家醫診所及合作醫院加入，除週知視訊診療相關規定外，亦可即時回應院所作業之疑慮。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僅有一名專任醫師診所之醫師因傷病、產假等因素休診整月，報備支援醫師如何申報合理門診量之「診察費」？

決議：

- 一、本署規定慢性病防治所及衛生所如無專任醫師，支援醫師得以一名專任醫師計算合理量，其餘基層院所專任醫師當月無看診，則支援醫師合理門診量依最低階診察費支付；爰請該診所來函，本組請辦署本部是否比照辦理。
- 二、請南區分會提報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以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通則。

伍、散會：16時10分

